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7,482,524.59	2,492,634,263.05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0,562,019.71	1,735,360,272.32	-7.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21,618.69	-87.68%	34,706,515.62	-8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13,677.79	-645.97%	-122,266,086.09	-6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89,564.02	-704.66%	-125,056,520.66	-7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578,597.81	1,647.43%	113,154,024.18	35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645.65%	-0.2231	-62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645.65%	-0.2231	-62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87.68%	-7.30%	-8.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81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429.63	
合计	2,790,43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5%	121,380,500	0	质押	30,000,0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3,835,053	0	冻结	33,835,053
陈颖	境内自然人	1.71%	9,386,3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1.56%	8,534,451	0		
汪涓	境内自然人	1.32%	7,251,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4,125,048	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0.72%	3,957,600	0		
郝昕	境内自然人	0.64%	3,500,000	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9%	2,680,900	0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0.42%	2,295,75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0,5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33,835,053	人民币普通股	33,835,053			
陈颖	9,3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6,300			
林培	8,534,451	人民币普通股	8,534,451			
汪涓	7,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5,048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48			
李正芳	3,9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7,600			
郝昕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杨阳	2,6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			

邱严杰	2,295,759	人民币普通股	2,295,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李正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853,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910,852.52	17,247,421.73	-42.5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106,298.97	1,948,709.81	1752.83%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5,690.54	3,203,621.15	-62.68%	主要系收回前期出口退税款所致。
在建工程	404,098,439.51	188,362,164.77	114.53%	主要系购置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32,606.20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437,828.08		100.00%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22,038,680.03	18,458,439.34	19.40%	主要系采购材料导致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4,907,139.04	129,518,215.88	81.37%	主要系借入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0	90,000,000.00	-63.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80,919.53	3,791,940.74	78.82%	主要系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102,721.01	31,969,748.28	44.21%	PI产能利用率不足，将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计入了管理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3,519,450.83	25,319,223.04	-46.60%	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5,785,507.20	17,084,472.61	109.46%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46,440.84	-13,679,773.94	59.46%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3,562.11	-2,049,740.98	152.38%	主要系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280,817.79	6,177,194.98	-46.8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4,921.49	30,680.46	665.70%	主要系进口设备贴息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2,875.08	352,578.10	-33.95%	主要系无环保局罚款所致。
营业利润	-121,871,954.45	22,665,217.69	-637.70%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4,024.18	24,770,607.74	356.81%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7,764.46	-88,650,028.72	-53.57%	主要系购入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7,747.29	67,929,320.38	-75.83%	主要系还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576.22	1,311,325.90	-158.7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不超过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量子碳化合物厚膜产业化、新型透明PI膜中试、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相关事项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丹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萍（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保证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 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 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或在竞争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p>			
--	--	----------------------------------------------------------------------------------------------------------------------------------------------------------------------------------------------------------------------------------------------------------	--	--	--

			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萍、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王李懿、邹盛和已离任）</p>	<p>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p>	<p>除三年的股份承诺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p>	<p>2011年09月20日</p>	<p>长期有效</p>
					<p>刘萍、刘文魁严格履行</p>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税收追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税收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及少征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丹邦投资集团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有关填补回	2020年04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	2020年04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